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文科（請假）紀錄：賈璧華

古委員楨祥（代理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
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

萬委員榮河 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伍、請假委員：范委員增潭 戴委員愛芬

陸、列席人員：

曾召集人能煜（請假） 陳總幹事建淳（請假）

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

陳主任美志（利課員筱郁代理） 黃主任文琦（溫課員玉李代理）

連主任心蘭（李課員挺愷代理） 林專員美慧（請假）

柒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審議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相關提案，請委員們共同審查，謝謝大家！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3 年 10 月 29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710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王增基先生

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因故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應辦理補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共 2 個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暨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3 年 10 月 29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7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王增基先生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因故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

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應辦理補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11 月 19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3）年 11 月 24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選舉票訂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
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（第 3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
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13)年 12 月 4 日
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